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587號

上訴人 籃育霞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122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5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□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籃育霞有如原判決所引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（引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）所載之各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取財）共3罪刑（其中2罪分別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），暨相關沒收、追徵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

□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其取捨判斷苟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並已於理由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。原判決依憑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自白，佐以告訴人張又梅、丁乙峰、張亦承暨共犯劉沅鑫、翁怡達之證詞及其他證據資料，認定上訴

01 人有前述犯行明確。並敘明如何認定上訴人知悉參與本案犯行
02 之共犯有3人以上；上訴人雖未對本案告訴人施以詐術，且未
03 必認識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然其擔任之取簿手角色，如何
04 為本件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計畫所不可或缺之重要部分，
05 就上開犯行與劉沅鑫、翁怡達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
06 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；上訴人於原審翻異前詞，所
07 持之辯解，如何不足採信各等旨之理由。凡此，均屬原審採證
08 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所為論理說明無悖於論理法則及經驗法
09 則。上訴意旨，猶執陳詞，泛以其為警查獲後，始知所領之包
10 裹內放置人頭帳戶資料；之前之自白，係依劉沅鑫指示所為，
11 與事實不符；且其僅幫劉沅鑫領包裹，不認識其他人，尚難論
12 以加重詐欺取財罪云云，指摘原判決違法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
13 上訴理由。

14 □本院為法律審，以審核下級審法院裁判有無違背法令為職責，
15 不及於對被告犯罪事實有無等相關事項之調查，故當事人不得
16 向本院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。原審於審判期日，審判長訊
17 問「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？」時，上訴人答稱「無」，並未聲
18 請傳喚劉沅鑫、翁怡達，以證明其並不知情，且與翁怡達間並
19 無債務。上訴人於本院聲請傳喚上開2人，以供其對質，核係
20 在第三審請求調查新證據，顯已逾越本院之職責範圍，依上述
21 說明，要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22 □其餘上訴意旨，經核亦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
23 決有何不適用法則，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同非適法之第三
24 審上訴理由。綜上，應認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
25 回。又原審判決後，屬刑法加重詐欺罪特別法之詐欺犯罪危害
26 防制條例，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，除其中第19、20
27 、22、24條、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部分條文及第40條第1項第6
28 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，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
29 施行。惟上訴人本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獲取之財物均未達
30 新臺幣500萬元，亦未有其他加重詐欺手段，且非歷次審判中
31 均自白，與該條例第43條、第44條規定之要件不合，自無新舊

01 法比較之問題，亦無該條例第47條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，附此
02 敘明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06 法官 何信慶

07 法官 林海祥

08 法官 張永宏

09 法官 江翠萍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游巧筠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